附件2

《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等相关规定，自然资源厅牵头起草了《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耕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耕地耕作层土壤是耕地地力的载体，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对保护耕地资源、提高耕地质量、坚守耕地红线、落实藏粮于地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重大。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在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我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指导意见》。

二、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共五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体要求。明确将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作为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建立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存储、管护、再利用等全过程的工作机制，规范全省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

（二）责任主体。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是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责任主体，剥离的原则是“谁占用、谁剥离”。成片开发项目及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临时用地和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的，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实施。

（三）实施范围。**一是**规定了非农建设项目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占用耕地、其他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质量等级3等以上优质耕地的应当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二是**明确了耕作层土壤厚度不足10厘米、耕地坡度在25度以上等可以不纳入耕作层土壤剥离范围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联合认定，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不实施耕作层剥离。

（四）实施步骤。**一是**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年度工作计划；**二是**明确了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实施单位应依据本辖区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三是**明确了《实施方案》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论证通过后批复，《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的报批材料；**四是**明确了耕作层土壤剥离完成后，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验收；**五是**明确了剥离后的耕作层土壤不能立即使用需要存储的，应运输至指定的存储点。存储点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期满后及时复垦；**六是**明确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应按照减少存储、即剥即用、就近利用的原则，优先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土地整理复垦、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改造提质等项目。

（五）保障措施。**一是**明确了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情况的年度检查制度；**二是**明确了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相关费用的责任主体。